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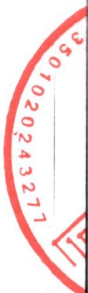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万怡会展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〇二〇年三月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上海万怡会展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怡会展”）的主办券商，对万怡会展2017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二、核查具体情况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17年6月19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万怡会展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218号文）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73,6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35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12,56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5月22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101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专项账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为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昌平路支行，银行账号：03425300040014653）。

公司已经于2016年12月1日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2016年12月17日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7年4月11日第一届第八次董事会，2017年4月

26日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年5月10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经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资金余额为468.55元。

单位：元

| 用途 | 募集金额 | 已使用金额 | 剩余金额 | 具体说明 |
|---------------------|---------------|---------------|--------|-------------------------|
| 互联网事业部建设 | 10,000,000.00 | 10,083,673.97 | 0.00 | 已使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差异为利息收入与理财收益 |
| 全国运营中心建设 | 5,000,000.00 | 5,000,639.77 | 0.00 | 已使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差异为利息收入与理财收益 |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12,560.00 | 10,012,607.96 | 0.00 | 已使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差异为利息收入与理财收益 |
| 合计 | 25,012,560.00 | 25,096,921.70 | 0.00 | |
| 利息收入与理财收益 | 93,124.25 | 92,655.70 | 468.55 | |
| 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 | 468.55 | |

注：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金额为93,124.25元，扣除手续费金额为8,294.00元，互联网事业部建设、全国运营中心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为84,361.70元，剩余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使用金额为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68.55元。

1、互联网事业部建设

单位：元

| 项目 | 已使用金额 |
|----------|---------------|
| 薪酬费用 | 9,432,459.64 |
| 设备购置费 | 276,467.29 |
| 办公费用 | 127,352.02 |
| 线上线下推广费用 | 247,595.02 |
| 合计 | 10,083,673.97 |

2、全国运营中心建设

单位：元

| 项目 | 已使用金额 |
|-------|--------------|
| 薪酬费用 | 3,294,984.97 |
| 房租费用 | 874,819.12 |
| 办公费用 | 129,817.60 |
| 差旅费 | 642,840.08 |
| 设备购置费 | 16,978.00 |
| 合计 | 5,000,639.77 |

3、补充流动资金

单位：元

| 项目 | 已使用金额 |
|------|---------------|
| 采购款 | 9,743,975.88 |
| 咨询费 | 220,000.00 |
| 办公费用 | 45,355.08 |
| 设备费 | 3,277.00 |
| 合计 | 10,012,607.96 |

4、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拟使用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于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万怡会展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公司履行决策程序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400 万元。理财产品本金已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理财产品收益 40,317.82 元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万怡会展 2017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剩余金额为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使用金额，存放于专户。2018 年度公司在履行决策程序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400 万，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对募集资金专户使用的理解偏差，理财产品收益 40,317.82 元未随本金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经主办券商督导企业进行整改后，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募集资金专户理财产品收益 40,317.82 元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除此之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无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万怡会展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2020年3月30日

